

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考量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之保障，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府教育局應訂定本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案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訂定，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案本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受影響之對象為設立於本市之公立幼兒園計十四園、私立幼兒園計五百七十九園、及公私立幼兒計約二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名及其家長，成立家長會可提供家長有適當管道參與學校事務，具有正面意義。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為促進本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得宜，本府教育局遴聘主管機關代表、公私立幼兒園代表、教保學者專家參與、規劃及推動本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相關事宜。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研擬過程，邀請主管機關代表、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學者專家代表等，共計召開三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

本辦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一年第二一一期預告七日期滿。